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转让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4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225，以下简称“华聪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华聪股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转让事项进行审核，现出具如下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转让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动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款：“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原参与对象王涵裕因个人原因离职，参与对象名单由原40人变更为陈洪、王杰辉等39人。

王涵裕离职未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转让后单一参与对象持有份额超过50%，未出现单一参与对象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情况，未影响员工持股计划激励约束长效机制。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转让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款：“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 9 月）之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名下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为宁波华聪智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对其定向发行股票并办理股票登记、工商变更事宜，即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至 2024 年 12 月届满。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王涵裕在锁定期内辞职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将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王杰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转让审议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款：“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王涵裕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发生实质性变更，应当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员工持股计划召开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聪股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原参与对象王涵裕因个人原因离职，将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王杰辉，前述事项未导致单一参与对象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情况。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转让是否符合《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目的是否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9月）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激发其工作积极性，使其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实现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王涵裕因个人原因离职后，参与对象名单由原40人变更为陈洪、王杰辉等39人，未发生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转让后，单一参与对象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情况，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目的仍成立。

（二）参与对象锁定期内退出情形及后续处理

根据《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9月）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可以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2）持有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①持有人在服务期内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1）在锁定期内或锁定期届满但尚未达到服务期要求时，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或由普通合伙人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聪股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原参与对象王涵裕因个人原因离职，未影响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其将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王杰辉，符合公司《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 9 月）相关规定。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9日

